

加 急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广 州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穗财保〔2020〕49 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 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省属、市属各相关单位，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46 号、粤财社〔2020〕151 号，详见附件 2、3）及市卫生健康委对该专项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481,389,430 元（项目代码：Z165110060007）转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

一、该补助结算资金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度“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含此前粤财社〔2020〕32号文、粤财社〔2020〕52 号文安排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请在优先保障患者救治费用、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后，统筹安排补助驻穗医疗卫生机构（含部属、省属和市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治物资采购费用。

三、请严格按照粤财社〔2020〕146 号、粤财社〔2020〕151 号文的规定，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广州市第三批中央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46 号）
 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

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5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4 日印发

广州市第三批中央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金额
合计		48138.943
省属单位小计		21282.79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410	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100410	537.660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2100410	161.060
广东省中医院	2100410	1171.52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100410	70.820
广东省中医药局(本级)	2100410	0.250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2100410	59.890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本部	2100410	796.220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100410	154.590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2100410	2.160
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	2100410	1.720
广东省人民医院	2100410	675.030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100410	-10.295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00410	200.310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0410	1885.680
广东省干部保健中心	2100410	5.110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2100410	71.955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2100410	195.190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100410	202.500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2100410	224.500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2100410	594.470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2100410	665.270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2100410	35.850
广东省卫生监督所	2100410	8.970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2100410	570.170
广东省卫生医疗对外合作服务中心	2100410	63.72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中心	2100410	1.220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100410	1378.570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金额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00410	1736.770
中山大学附属眼科中心	2100410	290.750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100410	918.680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100410	253.86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100410	1995.610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2100410	34.410
广东省干部疗养院	2100410	8.410
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100410	26.510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2100410	37.510
广东省监狱管理系统	2100410	5686.160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00410	569.890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	2100410	0.050
广东省水电医院	2100410	0.070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金额
市直单位合计		11773.543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0410	12.830
金域检验	2100410	0.000
广州复大肿瘤医院	2100410	0.000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2100410	5153.113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2100410	336.93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100410	507.79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100410	956.990
广州市干部疗养院	2100410	0.00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100410	661.000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0410	964.420
广州市胸科医院	2100410	502.14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100410	436.48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100410	562.04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100410	10.83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00410	-31.88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2100410	341.92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2100410	350.64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100410	100.210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2100410	17.660
广州市急救医疗中心	2100410	697.700
广州市血液中心	2100410	5.220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100410	0.260
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	2100410	25.710
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2100410	40.400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金额
广州市工人疗养院	2100410	2.880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100410	108.010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广州博爱医院）	2100410	10.250
区小计		15082.610
白云区	2100410	2135.990
从化区	2100410	564.020
番禺区	2100410	1867.220
海珠区	2100410	804.870
花都区	2100410	1496.490
黄埔区	2100410	1399.670
荔湾区	2100410	985.900
南沙区	2100410	2890.960
天河区	2100410	959.310
越秀区	2100410	736.730
增城区	2100410	1241.450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14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财社〔2020〕82号）等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项目代码：Z165110060007），补助结算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等文件规定，部属和省属医疗机构的补助资金按属地化原则管理，由地市财政统一分配。请你市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

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含此前粤财社〔2020〕32号、粤财社〔2020〕52号安排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三、市县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于7月8日前将本地的资金分配文件抄报省财政厅备案。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977,710.710.00	
安排合计						985,344,610.00	
收回合计						-7,633,900.00	
各市合计						977,710.710.00	
广州市小计	601					385,070,14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890-2020-XWZC-3065-01-061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85,070,140.00	
					51301 上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5,070,140.00	
深圳市小计	602					-7,633,9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888-2020-XWZC-0295-01-000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7,633,900.00	
					51301 上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633,9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51,342,05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890-2020-XWZC-3065-01-000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51,342,050.00	
					51301 上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42,050.00	
汕头市小计	604					19,621,54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890-2020-XWZC-3065-01-000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9,621,54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621,540.00	
佛山市小计	605					76,355,79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890-2020-XMZO-3055-01-000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转资金	2300208 结转补助支出		76,355,7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6,355,790.00	
韶关市小计	606					43,791,53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890-2020-XMZO-3055-01-0017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转资金	2300208 结转补助支出		43,791,53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791,530.00	
河源市小计	607					35,349,54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890-2020-XMZO-3055-01-001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转资金	2300208 结转补助支出		35,349,54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349,540.00	
梅州市小计	608					36,561,36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890-2020-XMZO-3055-01-000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转资金	2300208 结转补助支出		36,561,36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561,360.00	
惠州市小计	609					24,458,01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890-2020-XMZO-3055-01-0008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转资金	2300208 结转补助支出		24,458,01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458,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13,316,730.00	
汕尾市本级	6103001	890-2020-XM2C-3065-01-0018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3,316,73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316,730.00	
东莞市小计	611					73,180,77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890-2020-XM2C-3065-01-000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73,180,77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180,770.00	
江门市小计	613					42,051,36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890-2020-XM2C-3065-01-001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42,051,36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051,360.00	
湛江市小计	614					19,187,720.00	
湛江市本级	614001	890-2020-XM2C-3065-01-001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9,187,72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187,720.00	
湛江市小计	615					31,252,37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890-2020-XM2C-3065-01-001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1,252,37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252,376.00	
茂名市小计	616					17,789,31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890-2020-XMGC-3065-01-001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7,789,31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789,310.00	
肇庆市小计	617					31,137,95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890-2020-XMGC-3065-01-000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1,137,95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137,950.00	
清远市小计	618					25,835,49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890-2020-XMGC-3065-01-0007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5,835,4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835,490.00	
潮州市小计	619					7,312,34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890-2020-XMGC-3065-01-001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7,312,34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12,340.00	
揭阳市小计	620					23,363,32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890-2020-XMGC-3065-01-000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3,363,32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2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365,320.00	
云泽市小计	621					28,367,280.00	
云泽市本级	621001	890-2020-XM2C-3065-01-001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 专项资金	330208 捐赠补助支出		28,367,280.00	
					51302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367,28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档案馆，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15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财社〔2020〕82号）等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项目代码：Z165110060007），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含此前粤财社〔2020〕32号文、粤财社〔2020〕52号文、粤财社〔2020〕146号文安排资金）为直达资金，请在优先保障患者救治费用、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后，统筹安排补助驻穗医疗卫生机构（含

部属、省属和市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治物资采购费用。

二、其他关于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与粤财社〔2020〕146号文一致，请一并遵照执行。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96,319,290.00	
各市合计						96,319,290.00	
广州市小计	601					96,319,29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890-2020-XMZC-3065-01-001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96,319,2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6,319,29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档案馆，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